

A23 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校本指引

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自 1996 年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威嚇；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政策:

在學校範圍內，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即屬違法行為。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治療、工作或提供服務。

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之程序:

1. 如遇任何懷疑受校園性騷擾之個案，學生或教職員可於事發當日至一年內向學校或上司報告，經校長初步了解及確認後即時處理。校長需盡快向校監及向香港紅十字會教育事務主管通報，並記錄在案。
2. 校長需於接報後七個工作天內，將被懷疑受校園性騷擾之個案按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小組跟進，然後提交書面報告予校監及香港紅十字會教育事務主管。學校處理個案時如遇困難，可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相關機構。
3. 如被投訴者是校長，受性騷擾之教職員或學生可直接向校監舉報，校監同步知會香港紅十字會教育事務主管。經初步了解及確認後，會交由校監委任適當人士作跟進。
4. 如涉嫌之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後，確認屬實，涉事者需按事態之嚴重性接受紀律處分。如案情嚴重者，需即時報警及知會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5. 學校需把有關受性騷擾事件之個案資料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
6. 投訴人於報告事件後需受到保護，以確保投訴事件的受害人(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投訴人受「使人受害」的條文保障)，以及各當事人均得到公平對待。
7. 若受性騷擾者為學生，學校需與有關學生之家長保持緊密聯絡，以作支援及輔導。

預防措施:

1. 學校每學年發通告或電郵予教職員及家長，以知會本校性騷擾政策，以提高所有人士對預防校園性騷擾的警覺性。
2. 學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負責協調職員教育學生有關預防校園性騷擾的知識、態度及技巧。
3. 派發有關指引予學校及宿舍義工、替假職員及顧用服務人員等，通知他們本校處理校園性騷擾的政策。
4. 家長透過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學校反映及表達意見。除上述措施外，校長或教職員需經常巡視學校之環境，以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

通過日期：15.10.13

第 1 次修訂日期：24.08.16